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小字第380號

原告 吳雅婷

上列原告與被告佟○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並具狀補正起訴狀上正確之被告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最新之戶籍謄本，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如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1. 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2. 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1.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2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狀上僅將甲○○列為被告，事實理由欄僅泛稱原告於112年9月18日下午10時許，與某公車司機發生紛爭，惟未記載該司機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供本院得以具體特定被告之資料，是本件起訴程式上有欠缺，惟非不能補正。而本院已依職權調取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申訴人真實姓名對照表資料，原告亦於114年1月8日至本院閱卷，然迄今仍未補正。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同未

01 據原告繳納。爰依首揭規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02 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並補正其姓名、住、居所之起訴
03 狀，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
04 之訴，特此裁定。

05 三、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10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 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郭宴慈